（上接B23版）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7、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8、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转型后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证券/期货账户的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算方法如下：

H＝ 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对上述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进行变更，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九）转型后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转型后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细则的不断调整以及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转型后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修订《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修订。

（十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期间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为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折算基准日，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各自以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国泰新汽车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自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折算基准日起暂停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全部折算为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且完成新汽车A份额和新汽车B份额终止运作份额折算后，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转型方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06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3月9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5日生效。

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28日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修订《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变更为指数分级基金、并更名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5年8月27日起，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转型为新能源汽车（LOF）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转型过程中，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变更登记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变现基金份额。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3、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修订《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27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或湖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吴学亮

4、注册地址：武汉东西湖区

5、经营范围：面包、糕点、馒头、方便米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货币	100%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主营业务发展，坚持大力发展以面包为核心的烘焙产品，充分考虑了国内外食品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面包行业的经验和资源、在国内面包市场上的地位、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拟定的。从长期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28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慧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关立新、付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成员组成，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曲慧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关立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解放军65053部队军官，现任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付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员，记账会计。现任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主任，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28日上午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群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桃李面包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吴学东、盛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宇、宋长发、刘澄清、吴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同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朱念琳、李宝玉、关志民、蔡明福因任期届满卸任，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桃李面包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学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丹东市房屋建筑总公司技术员，丹东市元宝区八方食品经销站销售经理，丹东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丹东市人大代表，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5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丹东市电信局电报员，丹东市丝绸一厂子弟学校教师，丹东市丝绸工业学校教师，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学亮，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学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现任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古德食品有限公司和济南古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盛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丹东市第十四中学教师，丹东市电子职工大学讲师。现任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石化国际事业公司经理、部门副总，中石化美国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化工销售公司部门副总，环境保护部国际司调研员/副处长，中保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嘉兴天拓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长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所长。

刘澄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秘书、上海证券交易监管员。现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上海信公印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30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曲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3日

至2016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吴学群	√
1.02	吴志刚	√
1.03	吴学亮	√
1.04	吴学东	√
1.05	盛龙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黄宇	√
2.02	宋长发	√
2.03	刘澄清	√
2.04	吴菲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立新	√
3.02	付尧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5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6	桃李面包	2016/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联系人：尹双双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传真：024-23505619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吴学群	
1.02	吴志刚	
1.03	吴学亮	
1.04	吴学东	
1.05	盛龙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黄宇	
2.02	宋长发	
2.03	刘澄清	
2.04	吴菲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立新	
3.02	付尧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6-02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